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1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「附表7.3 113年1月至6月3.4版1068項Tw-DRGs權重表」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112年11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10.17. 衛部保字第112014304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7日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「附表7.31 13年1月至6月3.4版1,068項Tw-DRGs權重表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